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及考场规则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教育部相关要求，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网络远程复试平台选用腾讯会议，备用平台选用钉钉。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具体如下：

一、软件准备

(一) 腾讯会议客户端

下载地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activities/index.html>

(二) 微信小程序：腾讯会议

二、“双机位”要求

网络远程复试采用“双机位”视频模式。考生需准备电脑 1 台（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均可，台式机需另配摄像头和麦克风）以及智能手机 1 部。如果没有电脑可准备两部智能手机，并准备手机支架。

主机位：置于考生正前方，用来考生与考官交流，拍摄考生正面影像和通话，拍摄画面应包括考生的头部、肩部。推荐使用电脑作为主机位。如镜头一所示。

第一步，在电脑上运行腾讯会议客户端，使用手机号登录腾讯会议 PC 客户端，点击“加入会议”图标；

第二步，输入会议 ID 如 123 456 789；

第三步，输入入会名称：姓名+考生编号+主机位，样例：张

三 106001451001401 主机位。

第四步，勾选入会开启摄像头，点击加入会议。

副机位：用来监视考场环境。置于考生侧后方 45 度，拍摄画面应包括主机位的整个显示屏、考生侧面头肩部及双手的影像。如镜头二所示。

第一步，在手机微信中打开“腾讯会议”小程序，无需安装 APP；

第二步，输入会议 ID 如 123 456 789 ；

第三步，输入入会名称：姓名+考生编号+副机位，样例：张三 106001451001401 副机位；

第四步，勾选开启摄像头，点击加入会议。

镜头一



镜头二



三、复试网络环境

请考生准备好稳定的网络环境(有线、无线 WIFI 或 4G 等)，复试期间应全程保持在线。如网络不稳定或家庭不具备条件，请提前寻找具有稳定网络的场所，并做好个人防护。考生不得选择网吧、商场、广场等有损考试严肃性的场所。严禁在培训机构进行复试。

四、复试房间环境

请考生选择独立安静的房间独自参加复试，光线明亮，不逆光，无遮挡。禁止放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请确定房间门可关闭，复试全程不能有其他人在房内或进入房间，不能有其他声音。

正式复试之前，学院将安排考生进行系统测试，请考生密切关注报考学院复试相关的通知，不要变更报名时的手机号，保持手机通话畅通。如报考时填报的手机号码已更换，应提前联系学院进行报备。

五、复试考场规则

(一) 考生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等证件，在规定的时间，登录指定系统参加复试。

(二)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秩序。

(三) 根据相关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截屏、录屏和直播。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五) 复试前务必保持手机电量充足，避免因手机电量不足影响考试。关闭闹钟、QQ、微信、音乐、视频、在线课堂等可能中断或影响复试的应用程序。

(六) 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第一机位开启摄像头、麦克风和听筒，第二机位仅开启摄像头，关闭麦克风和听筒。复试全程考生头肩部及双手置于摄像头拍摄范围内，不做与复试无关的动作。

(七) 考生进入视频复试平台后，手持身份证件向复试小组展示正面。主动配合进行人脸核验、人证核验、报考信息核验等。

(八) 考试期间，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中途不得离场；不得手持手机进行考试；不得佩戴耳机；不得接听电话；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不得遮挡面部、耳朵等部位；不得佩戴耳饰、帽子、墨镜、口罩等；不得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或接收其他信息，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九) 若复试过程中考生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学院在2分钟内电话联系考生，询问原因，安排考生重新入场，根据情况重新进行考核。

(十) 复试未结束前不能离场。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

时间参加复试，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十一) 复试结束后，禁止将与考试相关的内容泄露或公布，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二) 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参加复试或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请提前联系报考学院。无故失联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考核。

(十三) 学院有特殊要求或其他详细规定，以学院规定为准。

(十四) 其他未尽事项，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